

证券代码：603899

证券简称：晨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和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解释第17号》），其中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《解释第17号》要求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

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解释第 17 号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